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6年3月9日至20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会议开幕

1. 在2026年3月9日理事会第340次会议上，第三十届会议主席邓肯·穆胡穆扎·拉基(乌干达)宣布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开幕。理事会于3月9日至19日举行会议。3月20日星期五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法定假日(开斋节)(见 [ISBA/ST/IC/2025/8](#))。

二. 通过议程

2. 在第340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2，并通过了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ISBA/31/C/1](#))。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第340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3，并以鼓掌方式选举马扬克·乔希(印度)为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4下选举哥斯达黎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意大利(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和南非(非洲国家组)为副主席。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5. 在3月18日第352次会议上，秘书长在议程项目5下介绍了全权证书报告。已收到理事会33个成员的全权证书和理事会3个成员的普通照会，以供核证。



五.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6. 在3月16日第347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7，并审议和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信息)报告(ISBA/31/C/3)。

六.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7. 在3月18日第352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10，并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有关以下机构所提交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报告和建议：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SBA/31/C/5)；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ISBA/31/C/6)；大韩民国政府(ISBA/31/C/7)；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ISBA/31/C/8)；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ISBA/31/C/9)；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ISBA/31/C/10)。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了所列6份合同的所有延期申请。¹

七.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8. 在3月9日第340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11(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其后关于规章草案的所有讨论均向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开放。

9.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根据理事会 ISBA/30/C/18 号决定第3段，介绍了经进一步修订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合并案文(ISBA/31/C/CRP.1/Rev.2)和相关简报。²

10.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根据理事会 ISBA/30/C/18 号决定第5段，提出了未决问题提示性清单(ISBA/31/C/CRP.4)。在3月9日第340和341次会议上，理事会审查了未决问题提示性清单。

11. 在3月9日第341次会议上，由荷兰王国协调的主席之友小组讨论了预防腐败问题。各代表团普遍同意规章草案第40条的拟议结构。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更加普遍适用的政策，以涵盖海管局本身的腐败或利益冲突等内部问题。

12. 在同次会议上，由荷兰王国协调的开发合同不遵守通知、暂停及终止问题主席之友小组围绕4个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第一个问题涉及对经修订案文的一般性评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经修订的遵守和强制执行框架。第二个问题与规章草案第103条至第103条之四有关，各代表团强调必须一致实施遵守战略，一些代表团则呼吁进一步考虑母公司的责任。有代表团对“强制执行措施应与

¹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SBA/31/C/12)；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ISBA/31/C/13)；大韩民国政府(ISBA/31/C/14)；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ISBA/31/C/15)；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ISBA/31/C/16)；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ISBA/31/C/17)。

² https://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6/02/Briefing-note-on-the-Further-Revised-Consolidated-Text-of-the-draft-Regulations-on-Exploitation-of-Mineral-resources-in-the-Area_v.24022026.pdf。

不遵守行为性质相称”原则表示支持。各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明确履约委员会和理事会各自的作用及其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关系，在紧急命令方面尤其如此。关于最后两个重点问题，各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并将规章草案第 104 和 105 条纳入小组讨论范围，以期以连贯的方式推进实施规章草案第 103 条至第 103 条之四。

13. 3 月 10 日上午，由印度协调的海底采矿登记册(规章草案第 92 条)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尤其重点讨论了此类登记册应包含何种类型的信息。各代表团还强调需要保护敏感信息的机密性。

14. 在同一天上午，由德国协调的环境目标和宗旨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规章草案第 44 条之三。德国回顾说，关于环境目标和宗旨的案文最初被纳入规章草案第 13 条，随后被单独列为一条独立的规章草案条款，以免规章草案第 13 条承载过多内容。德国进一步指出，该议题并非新问题，并提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早在 2019 年便认识到必须制定环境目标和宗旨，从而支持标准、准则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目前暂时将环境目标和宗旨保留在规章草案中，在海管局尚未采用总体环境政策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若干代表团建议，应通过一份既适用于勘探也适用于开发的单独文书来处理战略环境目标，并认为当前案文十分详尽，这意味着将其列入一项标准之中更为合适。

15. 此外，在同一天上午，由荷兰王国协调的提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若干代表团支持协调方提出的提案，并表示愿意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各代表团还强调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关键作用，并表示支持在闭会期间开展进一步完善工作。

16. 3 月 10 日下午，由新加坡协调的海底电缆保护问题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第一部分的重点是规章草案第 31 条的两个替代版本。在最初的版本中，承包者被委托负责确定其他相关活动，而在替代版本中，海管局则被赋予了在这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两种办法都得到了一些支持。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这两种办法合并，即由承包者在海管局的协助下，在确定海洋环境领域其他相关活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讨论第二部分的重点是关于减少海底电缆和管道受损风险的规章草案第 31 条之二。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条规章草案的结构。一些代表团建议，可拟定准则，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何履行规章草案中规定的义务。

17. 此外，在同一天下午，由墨西哥协调的环境补偿基金主席之友小组(规章草案第 54 至 56 条)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各代表团强调，设立该基金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一些代表团认为，应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而不是通过规章草案来设立该基金，这是一个程序性问题。此外，有代表团指出，案文中尚未具体说明基金的受托人和受益人等若干细节，并指出将这些细节列入一项标准可能并不合适。

18. 此外，在同一天下午，由挪威协调的环境管理和监测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工作组的重点是精简相关规章草案。理事会成员审议了提交深海采矿活动环境数据的频率等问题。一些提案要求承包者聘请独立审计师对其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进行执行情况评估，得到了若干代表的支持。

19. 在 3 月 11 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对财务制度进行了分析，听取了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关于“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支付制度最新财务模式的介绍。各代表团一再提出 3 个关键问题：(a) 参照《公约》附件四，哪些是适用于企业部的具体义务；(b) 应如何处理环境外部性问题(是通过单独的规章草案处理，还是在规章草案获得通过后对支付制度机制进行后续审查)；(c) 就触发某些财务义务的实施日期作出确定的问题，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尤其聚焦于该日期是应与商业生产起始时间挂钩还是与开发活动起始时间挂钩。

20. 在同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由澳大利亚协调的均衡措施非正式工作组就规章草案第 64 条之二进行了讨论。各代表团普遍支持纳入该条款，并支持自商业生产开始之时适用该条款，不过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保留与《公约》附件四第十条一致的关于适用于企业部的豁免的提法。

21. 此外，在 3 月 11 日同次非正式会议和 3 月 12 日理事会第 343 次会议上，由加拿大协调的审查支付机制问题主席之友小组(规章草案第 81 和 82 条)举行了会议。与会者普遍支持保留规章草案第 81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所载“支付制度”的定义。然而，关于哪个机构应负责就调整或引入新付款制度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一事未能达成共识。

22. 在 3 月 11 日第 342 次会议上，与会者就财务条例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各代表团确认，关于在规章草案第 65 条中纳入权利转让利润分成机制一事已达成普遍共识。关于激励措施(规章草案第 63 条)，理事会认识到，尽管有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保留关于财务激励措施登记册的提法，但对激励措施的范围和限制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在关于环境外部性议题的规章草案第 64 条之三和之四方面，一些代表团支持纳入这些条款，以确保考虑到环境成本。然而，若干代表团尚未确定立场，原因是考虑到需要就环境成本特许权使用费机制的方法、明确性和潜在整合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23. 在 3 月 12 日第 343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垄断这一未决问题(规章草案第 23 和 107 条以及附表)。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对工作计划申请开展评估的过程中处理这一问题，同时也承认附表中关于垄断的现行定义仍是一个未决问题。鉴于各方对整个议题缺乏共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自愿领导一个主席之友小组推动讨论，方法包括拟定各方可接受的措辞和一个更准确的定义。

24. 在 3 月 12 日第 344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讨论试验采矿和试点采矿(规章草案第 48 条之三)。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方比利时、中国和德国报告了闭会期间的工作情况，指出各方持续存在意见分歧，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对话。协调方回顾其共同提案，即分两阶段开展工作，先进行试验采矿，后进行试点采矿。会议指出，鉴于试点采矿是商业生产前的最后步骤，对其给予豁免被认为不可取，

但各方似乎普遍认为，对试验采矿给予某些豁免是可接受的，在已有成熟技术和详实的既有数据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若干代表团指出，如果承包者已在类似环境条件下使用相同设备进行了同等测试，则应可给予豁免。关于监测工作，共同协调方强调，在试验采矿和试点采矿的每个阶段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必须进行监测。各代表团表示总体支持两阶段办法，以此作为确保落实有力环境保护措施的一种手段，同时呼吁进一步明确每个阶段的定义、目的和规模。

25. 在同次会议上，由巴西、希腊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同协调的水下文化遗产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会议。各代表团审议了工作组就规章草案第 35 条提出的备选案文，并表示支持在此基础上继续工作。还有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进一步审议需要额外讨论的问题，例如提及文化权利和利益、拟议设立专家咨询组以及在规章草案中提及受到尊崇的遗址。

26. 在 3 月 13 日第 345 次会议和 3 月 17 日下午的非正式会议上，由挪威协调的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机制非正式工作组围绕两个重点领域进行了讨论。关于第一个重点领域，各代表团普遍支持通过一项理事会决定设立履约委员会，绝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在开发规章通过之前或至少在开发规章通过的同时通过该项决定。关于第二个重点领域，即规章草案第 95 条之二，各代表团就以下 5 个未决问题发表了看法：(a) 履约委员会任务的范围，许多代表团支持既涵盖勘探活动，也涵盖开发活动；(b) 权力和职能的配置，大多数代表团赞成采取使理事会决定与规章草案形成互补的办法；(c) 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互动，各代表团强调需要避免任务重叠；(d) 紧急命令，代表团之间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支持履约委员会有权临时采取行动，另一些代表团则警告这依照《公约》规定属于法技委的任务范围；(e) 首席检查员问责制，大多数代表团支持首席检查员向履约委员会报告。

27. 除了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机制非正式工作组外，理事会还在 3 月 13 日第 346 次会议和 3 月 16 日下午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总体检查机制，其中重点讨论了规章草案第 96 和 97 条。各方普遍支持保留该机制的核心结构，并支持明确厘清与检查相关的作用和程序。然而，各代表团对首席检查员的任命和问责表达了不同看法。关于检查的执行，许多代表团支持纳入事先通知的检查和事先通知的检查，并允许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进行现场检查、远程检查或线上检查。关于检查员的提名，各方普遍支持缔约国可提名检查员、但不允许自我提名的机制。总体而言，各代表团指出，这些规章草案与有关遵守和强制执行机制的规章草案之间需要保持一致。

28. 3 月 17 日上午，由斐济协调的关闭计划非正式工作组就 4 个指导性问题和规章草案第 59 至 61 条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许多代表团对该工作组工作的重新启动以及最近对规章草案的修订表示支持。若干代表团支持并强调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工作与环境管理和监测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密切挂钩。

29. 在 3 月 17 日第 349 次会议上，由葡萄牙和新加坡共同协调的沿海国权利和利益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该未决问题。共同协调方提出了 6 个指导性问题的供理事会审议：(a) 应咨询谁？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可能受影响的沿海国”这一措辞，

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邻近沿海国”这一措辞；(b) 应何时进行磋商？大多数代表团建议，应在申请人提交开发工作计划之前进行磋商；(c) 谁应发起磋商？大多数代表团同意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磋商；(d) 磋商应涵盖哪些事项？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规章草案第 93 条之二目前列出的清单；(e) 磋商规则应置于监管框架的何处？大多数代表团同意应将磋商权纳入规章草案，但表示对将相关细节纳入标准的做法持开放态度；(f) 各代表团对新提出的规章草案第 4 条之二（“不影响”条款）的立场是什么？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拟议措辞，不过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措辞应具备更强的跨领域性，而不应仅限于涉及磋商。

30. 在同次会议上，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调的承包者修改工作计划(规章草案第 57 条)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会议。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小组提交的提案，并提出了旨在完善草案和提高案文明确定度的建议。

31. 理事会在 3 月 17 日第 350 次会议和 3 月 18 日第 352 次会议上审议了规章草案的附件。许多代表团欢迎恢复对附件进行审读。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使规章草案与附件之间保持一致。主席建议秘书处根据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供的意见以及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提供的书面材料，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之前修订附件。3 月 17 日，理事会成功完成了对附件一和二的审读。各代表团似乎普遍支持附件结构，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建议。

32. 在 3 月 18 日第 35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两个概念议题进行了谈判。第一个概念议题与在“区域”内开始开发的条件有关(规章草案第 2 条第 3 款)。一些代表团建议，最好把第 3 款放在海管局的一般政策中或理事会的决定草案中。其他代表团支持将该款纳入规章草案。各方提交了一些案文提案，荷兰王国作为该款当前版本的提出者将对这些提案进行审议，以形成修订后的措辞。第二个概念议题与附表中“事件”和“应通报事件”的定义有关。有代表团强调，这些事件彼此独立，需要区别对待。德国主动提出它可在闭会期间提供简化版定义。

33. 在 3 月 18 日第 352 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另外两个未决问题，其中第一个问题涉及企业部的待遇(规章草案第 19 条和附表)。各代表团认可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和联合王国提交的详细文件。各代表团似乎同意文件中提出的方法，尤其同意为附表中“承包者”定义提出的第一个替代案文，因此这将为未来有关此事项的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第二个未决问题与母公司责任有关(规章草案第 23 条第 5(d)款和第 24 条、附件十一以及附表)。各代表团支持荷兰王国提出的在规章草案中纳入母公司责任声明的提案。一些代表团对国有公司和企业部的特殊情况表示关切。还有代表团建议，应将母公司责任声明视为批准工作计划的先决条件，应进一步将未能遵守此类声明的后果与规章草案第 103 条的规定衔接起来。

34. 在 3 月 19 日第 35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两个未决问题进行了谈判，第一个问题关于规章草案所涉资源。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规章草案中保持采取一般性办法，以符合规章草案作为一般框架的作用，而标准和准则中的规定则应更加准确，因此能针对具体资源。支持这一立场的大多数代表团建议，应优先考

考虑制定关于多金属结核的标准和准则。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建议，规章草案应仅适用于多金属结核。第二个未决问题涉及机密信息和确保机密性的程序(规章草案第 89 至 91 条)。尽管有代表团建议对上述规章草案中的一部分重新调整结构，但各代表团似乎就这些规章草案的总体结构达成了一致。收到的评论意见主要集中在完善措辞。

35. 由于时间限制，理事会没有讨论其余两个未决问题，即审查规章草案和举报程序。应协调方要求，关于有效控制的讨论推迟至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举行。

拟订标准和准则

36. 关于标准和准则，提请理事会考虑以下内容：(a) 2018 年关于海管局监管框架下“区域”内活动标准和准则的内容与制定工作的秘书处的说明 (ISBA/25/C/3)；(b) 2019 年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ISBA/25/C/37，第 3-5 段)；(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³ 和 ISBA/25/C/19/Add.1 (第四.A 节和附件)，于 2019 年就制定规章草案实施标准和准则提出的建议；(d)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ISBA/26/C/12)，特别是关于制定标准和准则的章节及该报告的后续增编 (ISBA/26/C/12/Add.1 和 ISBA/26/C/12/Add.2)；(e) 2021 年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ISBA/26/C/57)；(f) 委员会主席 2022 年报告，总结了利益攸关方对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反馈 (ISBA/27/C/2)。

3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标准应由理事会通过，在大会批准之前暂时适用，并对成员国、承包者和海管局具有法律约束力。准则属建议性质，可由委员会或秘书长发布。准则将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可能要求对其进行修正或撤回。

38.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制定标准和准则、尤其是与环境规章相关的标准和准则时，借鉴近海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等其他行业监管框架中的现有最佳实践，对规章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的办法，此办法也得到理事会核可。以结果为导向的办法要求实现严谨且具有合同约束力的结果，同时在实现这些结果的流程方面提供了灵活度。委员会强调必须结合知识发展和技术改进对标准和准则进行定期审查。

3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建议采用以下分三阶段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办法：

(a) 第一阶段：在规章草案通过前完成。这一阶段包括用于指导初步酝酿与编制一份开发工作计划申请的标准和准则；

(b) 第二阶段：在接收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之前完成；

(c) 第三阶段：在“区域”内商业采矿活动开始前完成。

40. 已就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归置和位阶关系提出了一项提案。⁴

³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6/pretoria_workshop_report-final.pdf.

⁴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1/Annex-I_-_placement-hierarchy-criteria-.pdf.

41. 在 3 月 19 日第 354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项目 11 下审议了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下一步行动，包括制定标准和准则。与会者表达了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赞成将标准和准则与规章草案脱钩处理，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两者相互关联的性质以及并行发展的必要性。理事会认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推进这项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委员会继续努力更新和整合标准和准则清单，特别是为第一阶段设想的标准和准则。

42. 讨论结束时，理事会核可了主席的提案，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 (a) 审议当前的标准和准则清单；
- (b) 编制一个经更新和合并的版本，包括酌情合并特定标准和准则；
- (c) 对规章草案获得通过时应已到位的标准和准则的清单作出修订；
- (d) 确定已经制定完毕、但可能需要根据当前谈判状况进行修订的标准和准则；
- (e) 为委员会的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拟定时间表或路线图，并提出相关建议，在 2026 年 7 月理事会举行会议之前提交。

审查规章草案的进展

43. 在 3 月 19 日第 354 次会议上，主席注意到案文谈判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强调应尽可能将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谈判过程中所投入的所有艰苦工作体现在在第一期会议结束后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中。在这方面，理事会核可了主席的提案，即经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的第三次修订版将包括以下内容：

- (a) 从闭会期间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收到的、以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 2026 年 3 月至 7 月闭会期间取得的进展为基础的案文提案；
- (b) 关于自经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次修订以来所作更新的明确说明；
- (c) 经修订的附件。

44. 会议强调，案文不是另一份经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而仅仅是将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以及至 2026 年 7 月结束的闭会期间所取得的成果落实为书面形式。

45. 主席邀请各小组的协调方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理事会电子邮件系统向秘书处提交案文提案。主席请秘书处汇编各小组提交的案文提案，以便在 2026 年 6 月 19 日之前发布经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的第三次修订版，该修订版将构成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讨论的基础。

就必要的闭会期间工作达成一致

4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表示，闭会期间工作是推进进一步修订合并案文的进程取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主席赞扬协调方和代表团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并大力鼓励所有协调方和代表团充分利用 2026 年 7 月召开理事会会议之前的闭

会期。主席强调，可通过对话、交换书面提案和非正式磋商在闭会期间取得进展，这些进展十分宝贵。

47. 在这方面，理事会核可主席向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的所有协调方提出的要求，即它们的案文提案应考虑到以下内容：

- (a)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的谈判；
- (b) 此后收到的任何书面材料；
- (c) 关于该问题是否仍被视为未决问题的说明。

48. 主席还请秘书处：

- (a) 分发一份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名单；
- (b) 将一份包含所有在线会议和相关文件信息的实时日历上传至海管局网站。

49. 此外，理事会核可主席关于请秘书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之前编制并分发一份最新的未决问题清单的要求，该清单应列明以下内容：

- (a) 已取得的进展；
- (b)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领域；
- (c) 优先处理部分，列出需要理事会提供政治指导的交叉事项和专题事项。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50. 在3月16日第347和348次会议上，主席在审议议程项目13期间介绍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31/C/4](#))。

51. 各代表团祝贺西丝儿·埃里克森(挪威)当选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并祝贺埃德温·埃格德(尼日利亚)当选为副主席。各代表团还对前任主席埃拉斯莫·拉拉·卡布雷拉的领导和贡献表示赞赏。与会者赞扬委员会在届会期间所做的广泛工作，并感谢委员会成员的高度参与。

52. 与会者表示赞赏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技术质量，包括其对开发活动监管框架、环境管理工具以及标准和准则的制定工作所作的贡献。若干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工作的重要性(这些计划据认为是保护海洋环境的关键工具)，并指出在制定不同区域的计划方面已取得进展。若干代表团还欢迎环境阈值问题专家组取得的进展，请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并强调未来的公众咨询进程应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会议对专家组的工作以及在推动技术性投入、支持构建健全且以科学为基础的监管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会议还强调必须及时获取承包者收集的环境基线数据并加强决策科学基础。

53. 若干代表团强调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已取得一定进展，包括在培训机会性别均衡方面已有所改善，但同时强调需要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对于发展中国家和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尤其如此。若干代表团赞扬了妇女参与深海研究举措和“见证女性卓越发展”指导方案。一个担保国宣布了即将推出的培训方案。与会者强调必须加强外联、提高透明度、增加获得培训机会的渠道，并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和机构更广泛地参与。

54.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审议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情况发表了评论。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在适用理事会 [ISBA/21/C/19](#) 号决定所规定的标准时需要保持一致、客观和不带歧视。若干代表团强调，只有在承包者履行了义务并展现出推进其活动方案的真诚努力的情况下，方可批准延期。一个国家组回顾指出，放弃条款仍然是确保公平获取海底资源的重要机制，并鼓励持续监测这些条款的执行情况。该国家组指出，应以有利于今后将已放弃区域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方式对有关区域进行管理。

55. 与会者还强调定期审查工作计划作为有效监督和问责工具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继续提高定期审查结果的透明度。一些代表团强调，对承包者活动的评价必须保持严谨、以科学为基础、透明并与预防性办法保持一致。

56. 若干代表团对委员会将在制定规章草案标准和准则方面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表示欢迎，并强调委员会开展审查和梳理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旨在支持依照以结果为导向的三阶段办法(特别是第一阶段)及时完成标准和准则的制定。一些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应就标准和准则的制定以及为这项任务可能开展的专家遴选工作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指导，遴选工作将以透明的方式进行。

57. 在第 3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对理事会 [ISBA/30/C/19](#) 号决定的初步审议

58. 在 3 月 16 日第 3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并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理事会要求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提供补充信息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ISBA/31/C/4/Add.1](#))。

59. 各代表团敦促所有承包者履行合同义务并在多边框架内开展活动。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与担保国义务和识别潜在不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敦促承包者对提供信息的要求作出迅速和令人满意的答复。

60. 各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必须保持透明，包括在确定需要额外关注的承包者方面。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的严谨性表示欢迎。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所使用的标准、作出相关判定的证据基础以及报告中提到的不同类别承包者之间的区别。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更加明确委员会须遵循的程序，包括是否在确定相关承包者之前已与其进行沟通，以及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额外信息将如何反映在承包者执行情况评估中。

61. 若干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履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以担保国身份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强调应建立国家监管框架，确保对受担保承包者实行有效控制并使各方遵守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与会者还指出必须确保承包者的所有权结构以及影响控制权或财务状况的任何变更保持透明。

理事会关于要求承包者提供补充信息的决定

62. 在 3 月 19 日第 35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内容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理事会要求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提供补充信息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ISBA/31/C/18](#))。

九.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63. 在 3 月 16 日第 3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的报告([ISBA/31/C/11](#))。

6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所附的理事会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的决定草案([ISBA/31/C/11](#)，附件)。由于一些代表团对案文提出了修正建议，主席邀请各代表团提交提案，以便列入一份将由秘书处分发的经修订决定草案。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将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十.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的机构和进程的接触和合作

65. 在 3 月 16 日第 348 次会议和 3 月 17 日第 3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 下审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实施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带来的潜在影响和机遇的报告([ISBA/31/C/2/Rev.1](#))。

6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理事会关于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下的机构和进程进行接触的决定草案([ISBA/31/C/2/Rev.1](#)，附件)。在 3 月 17 日第 350 次会议上，关于该决定草案的辩论暂停，推迟至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继续进行。